

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11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使本校得永續經營，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一、本校當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繁星計畫及甄選入學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二、本校當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繁星計畫及甄選入學)，可獲得獎學金二萬元，於每學期各五千元於前四學期均分。
二、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獲得獎學金一萬元，於前二學期均分。
三、符合第二條各款獎勵對象之新生，限擇一從優發放；已獲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因故辦理休退學者，不符上述學期均分原則，即中止發放獎學金。
四、各新生入學獎學金，同一教育階段限領乙次，不得重複領取。
五、四技日間部以各類入學管道(高中生申請入學、推甄、聯登等)入學新生，第二學年轉至進修夜間部就讀者，當即中止發放獎學金。
六、四技日間部各類入學管道，設籍台中(含)以南、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新生申請宿舍者，第一年享免住宿費優待。
- 第四條 辦理日期：
凡符合第二條獎勵對象各款之一者，於期中考後由入學服務中心統一辦理獎學金申請並公告發放。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